

武汉理工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4 版)

为了提高研究生知识学习、科研创新的积极性，规范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3号)和《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4号)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评审组织及原则

1.学校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奖学金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指导检查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审核学院的评定结果。

2.学院成立“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条件和细则的制定，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及申报材料的审核与评定。评委会由院长、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班委)。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学术论文、课业成绩等学术条件审核，学院研究生辅导员负责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非学术条件的审核及评审组织工作。

体育学院奖助学金评委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阳艺武、聂微菁

委员：胡启林、研工办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

研究生各年级由辅导员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评定小组由各年级班委代表组成。

3.评委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平等协商提出评审意见；

(2)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

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3) 回避原则, 即如存在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 应主动向评委会申请回避;

(4) 保密原则, 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二、评选对象及条件

(一) 评审对象

本办法所涉及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评选要求: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有固定收入者除外), 以档案是否在学校为判断是否有固定收入标准, 档案不在校者不得参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学生除外)。

(二) 评审条件

1. 参评研究生奖学金, 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品学兼优;
-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6) 参评国家奖学金需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显著, 发展潜力突出。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 (1) 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4) 在科研工作中, 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6) 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 (7)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 (8) 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 (9)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 (10)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由评委会认定的不参评理由合理);
- (11) 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申请者。

三、奖学金发放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级和人数比例

培养层次	奖励标准	评选名额/比例
硕士	2 万元/生·年	学校公布相应比例和指标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和人数比例

培养层次	等级	奖励标准	评选比例
硕士	一等	1 万元/生·年	20%
	二等	0.8 万元/生·年	50%
	三等	0.6 万元/生·年	30%

四、评审细则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评审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

- (1) 本学年综合测评德育评分为优秀, 德育表现得分不低于 85 分;
- (2) 课程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 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二年级硕士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硕士生一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 三年级硕士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硕士生二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 若硕士生二年级无课程成绩可不计算, 专业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校外专业实践考核分为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中 (70-79 分)、及格 (60-69 分) 和不及格 (60 分以下) 五个等级, 纳入课程成绩一起计算。

(3) 科研及学术表现和社会集体活动加分，详见《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附件1)。国家奖学金评定中，科研及学术表现加分不得为零分。

(4) 申请人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学习成绩、科研及学术表现加分和社会集体活动加分的总和进行综合排名：

分数计算=德育表现×10%+课程成绩×20%+科研、学术及竞赛成绩表现×60%+社会服务活动×10%。

2. 评审程序

(1) 学生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9-10月份评选，符合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交加分证明材料，向学院评委会提出申请。

(2) 学院初评。学院评委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

(3) 学院评审并公示拟获奖名单。学院评委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名单报研究生党委工作部。

(4)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委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评委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书面答复，并将所有材料留存备案。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3. 其他说明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硕士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学校研究生其他奖学金。

(2) 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分配名额由学院评委会认定。

(3) 研究生辅导员核对奖励加分材料，并将证明材料复印件交学院评委会审核。

(4) 如发现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在评审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的奖励证书和奖学金，

并按学校有关要求给予纪律处分。收回的奖学金进入学校奖学金转款账户，供下一年度使用。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评审标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

(1)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定，各类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按一等奖学金资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在校第一学年按二等奖学金资助。

专业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校外专业实践考核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纳入课程成绩一起计算。

(2) 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按综测总分排名确定：

a: 研二综测总分=科研及学术表现×20%+课程成绩×50%+德育表现×20%+社会服务活动×10%

b: 研三综测总分=科研及学术表现×30%+课程成绩×40%+德育表现×20%+社会服务活动×10%

各部分加分细则详见《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附件1)。

2. 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学业奖学金每学年9-10月评选，本人提交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承诺书。

(2) 班级评审：各班奖学金评审小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按规定给出相应分值，并留存证明材料纸质版复印件和电子版。

(3) 学院评委会审核材料。

(4) 学院将初评结果公示3天。如有异议，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向学院评委会提请复议。

(5) 公示结束后，将评审结果上报研究生党委工作部。

3. 其他说明

(1) 不及格课程重修合格后，按及格60分计；

(2) 所有支撑材料不重复使用；

五、评定要求

(一) 评定时间

按照学校统一规定时间开展评定，一年一次。所有评定材料时间期限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归入学校档案和个人档案。除研究生新生外，各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每年10月底完成。

(二) 评定指标

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指标由学校每年下达，指标分专业或班级执行。特殊情况最终由学院评委会决定。

(三) 其他要求

学院评定工作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研究生在思想、学习、科研、工作、生活和健康等各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素质测评，综合素质测评根据《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所列项目和要求进行；研究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虚假材料，经学院评委会查实，取消其评定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评委会负责解释。

武汉理工大学体育学院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武汉理工大学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

附件2：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3：体育学院奖学金支撑材料保证书

附件4：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5：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委会表决票

武汉理工大学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 奖学金加分细则

一、科研、学术及竞赛表现（不设上限，研二占比 20%，研三占比 30%）

1、期刊论文

在对应学科《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中，分属 I 类（第一档）的期刊论文加 120 分，可累加；分属 II 类（第二档）的期刊论文加 100 分，可累加；分属 III 类（第三档）的期刊论文加 60 分，可累加；分属 IV 类（第四、五、六档）的期刊论文加 20 分，累加不超过 2 篇。

关于学术论文加分的说明：

（1）见刊（刊物封面和论文标题所在页的复印件），无论检索与否，加论文所属类别分值的 100%；

（2）发表论文须学生第一作者（排序第一），或者导师（或副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3）发表的期刊论文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2、学术会议报告

在国际级学术会议做专题报告记 60 分，墙报交流记 40 分，书面交流记 20 分，可累加；在国家级学术会议做专题报告记 40 分，墙报交流记 20 分，书面交流记 10 分，可累加；在省级或全国单项协会学术会议做专题报告记 20 分，墙报交流记 10 分，书面交流记 5 分，累加不超过 1 个会议。

关于学术会议报告加分的说明：

（1）在学术会议报告论文须学生本人参加会议并有参会证书或录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报告论文须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或副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同一论文只记最高分 1 次；

（3）参加的学术会议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4）国际级学术会议和国家级学术会议分别只认定 3 个和 2 个学科

会议（如下），其他会议均视为省级。

	国际级学术会议	国家级学术会议
会议名称	奥运会科学大会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科报会
会议名称	亚运会科学大会	全国体育科学大会
会议名称	世界大学生（FISU）运动会学术大会	

3、科技创新赛事

（1）国家级及以上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120、100、80、50；

（2）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80、50、30、20；

（3）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15、10、5；

（4）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10、5、3；

（5）国家级参与分 10，校级及以上参与分 5。该项最多加 2 项，参与加分须主办方提供参赛证明。团队项目获奖均按参与分加分。

关于科技创新赛事加分的说明：

以获奖证书上学生名单为准；竞赛包括中国研究生十大赛事（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方网站”主题赛事栏目列示为准），以及当学年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发布且认定的正式比赛通知信息为准（赛事的加分等级由当年研究生院和教务处的等级认定为准），其他竞赛不予认定。同一赛事只记最高分。

4、科技奖励

（1）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50、40、30，不分排名；

（2）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30、20、15，不分排名。

5、专利软著

获得对应学科《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中分属 I 类（指获得授权发达国家专利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专利 1 项，加 80 分，可

累加；获得分属 II 类（指获得国际标准必要专利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专利 1 项，加 50 分，可累加；获得分属 III 类（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必要专利或参与制定行业、省级地方标准）的专利 1 项，加 30 分；获得分属 IV 类（指获得授权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参与制定团体地市级地方标准或获得所在学科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的专利 1 项，加 15 分。

关于专利加分的说明：

（1）申请单位必须为武汉理工大学，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必须为学生，或者导师（副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2）获得的专利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3）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加分 30%，受理不加分；

（4）分属 III 类专利授权加分不设上限，实质审查加分上限为 2 项；分属 IV 类专利授权加分上限为 1 项。

（5）专利受理及授权时间应都在硕士研究生阶段。

（6）同一项专利，若第一学年实质审查加分，第二学年该专利授权，则第二学年可申报加分，分数为对应专利实质审查和授权的差值。

6、竞赛成绩

体育竞赛成绩加分标准表

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备注
奥运会/世界大运会 /亚运会	150	120	100	80	60	50	40	30	
全国运动会	100	80	60	50	40	30	20	15	
全国学生运动会/全 国大学生单项锦标 赛/联赛	60	40	30	25	20	16	12	8	代表学校 参赛
省运会/湖北省大学 生单项锦标赛/联赛	15	10	5						代表学校 参赛

备注：

1、集体项目中主力队员（由教练组认定）按标准进行加分，非主力队员按标准的 50%进行加分。

2、若在同一年参加不同级别赛事，原则上按参加最高等级赛事成绩按加分标准表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

3、与其它学校联合组队参与的集体、团体、接力项目，获得成绩按加分标准表进行加分。

4、未经过省级赛事选拔，经评委会审议，直接参加的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联赛的项目，取得的成绩按省级大学生单项锦标赛/联赛的标准进行加分。

5、若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或者取同等名次项目，按该成绩对应加分标准除以同名/等次的队数的商，进行加分。

6、参与该组别比赛队数少于 5 支队，获得成绩不加分；参与该组别比赛队数大于等于 5 支队少于 8 支队，按标准的 50%加分。

7、全国比赛的分区赛、大区赛，按省级赛事加分标准进行加分。

8、参加其它比赛（含商业比赛，输出队员等）不进行加分。

9、晋级为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健将级运动员，在获得奖项该学年按全国学生运动会第 1 名的标准加分；晋级国家一级裁判（运动员）在获得奖项该学年按省运动会第 1 名的标准加分。

10、在奖学金评定期间有效的竞赛成绩，仅认定一项最好成绩。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委会决定。

二、课程成绩（最高分 100 分，研二占比 50%，研三占比 40%）

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Σ （本学年所修学位必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说明：课程成绩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为准，由学院研工办负责核对。（研究生在第一学年计算当学年学业成绩，高年级无课程默认为满分）

三、德育表现（最高分 100 分，占 20%）

1.党、团、班级活动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经常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等理论知识，提高自身理论水平，并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参加由学院、班级、党团支部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无故缺勤1次扣1分，请假未通过不到场的同样视为无故缺勤，请假手续完备者不计入扣分项。此项基础分值20分。

2. 主题教育活动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社会美德，热心志愿服务，关心集体，乐于奉献。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形势与政策、入学教育、毕业教育、诚信教育、安全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按时参加校、院两级每年组织的心理测评及安全微课学习，无故缺席每次主题教育活动者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基础分值为20分。

3. 研学讲堂以及讲座

根据学院日常考勤记录，在年级研学讲堂或其他年级集体活动中无故缺到一次扣2分，请假一次扣1分（外出实习或联合培养等，请假手续完备者不计入扣分项），扣完为止。年级考勤名单由研究生辅导员提供。此项基础分值为15分。

4. 请销假制度

研究生离校请假必须按照《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和学院规定严格执行，没有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校者（外出实习、集训或联合培养等，请假手续完备者不计入扣分项），一次扣5分，此项基础分值为15分。扣完为止。

5. 文明宿舍和实验室建设

严格遵守《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在学生文明宿舍评选过程中表现突出，获校级文明寝室加5分，院级文明寝室加4分，校外住宿不加分，取一次最高分，不累加。在学生宿舍、实验室检查过程中，环境脏乱差且在2天内未整改完毕，一次扣5分；有重大安全隐患用品者，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此项基础分值为10分，此项最高分

值为 15 分。

6. 精神文明奖惩

学院通报表扬加 4 分，学校通报表扬加 5 分，校级荣誉称号（由校党委、校团委授予并发文）加 6 分，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由奖学金评委会认定后）加 10 分。学院通报批评扣 4 分，学校通报批评扣 10 分。此项最高分值为 15 分。

说明：学院通报表扬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名单为准。

四、社会服务活动（最高分 100 分，占 10%）

1、社会工作（40 分）

类别	年级工作	党建工作	校/院研会、校/院科协、创新实践中心	宿舍管理委员会	其他	分值
1	年级长	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校级组织负责人	——	——	40
2	班长、团支书	工作组成员、党支书	院级负责人、校级各部门部长（负责人）	——	校级公众号运营负责人	35
3	班委、团支部委员	党支部委员	院级各部门负责人	正/副主任、正/副楼长	院级公众号运营负责人	30
4	——	——	——	层长	——	25

关于社会工作的加分说明：

各类学生干部由所属单位考核。任职满 9 个月，考核优秀加所属级别分值的 100%；考核良好加所属级别分值的 80%；考核合格加所属级别分值的 60%。任职不满 9 个月，考核优秀加所属级别分值的 60%；考核良好加所属级别分值的 50%；考核合格加所属级别分值的 40%。所有学生干部考核不合格不加分。

职务有调整的按最高职务考核，兼任多职的以最高职务所属级别加分；有报酬收入的职务都不属于社会工作加分范围。

2、文体活动（30 分）

文体活动获奖者须有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文体活动参与加分

根据学院提供的参与名单加分。本项最高分为 30 分。

校级文体活动：获第 1 名（或一等奖）记 20 分，第 2 名（或二等奖）记 15 分，第 3 名（或三等奖）记 10 分，第 4-8 名记 8 分。

代表学院积极参加校级的文体活动，如师生趣味运动会、理工杯系列活动、艺术汇演、合唱比赛等文化类赛事等，参与后获奖，按获奖名次加分；如未获奖经学院认定，参与分每次记 5 分（包括裁判员和工作人员）。

3、党员团员先锋行动及志愿服务活动（30 分）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发布的党员团员先锋行动活动（所有同学均可参与）并积极表现主动担当，发挥党员团员先锋模范作用，记 1 分/次，本项累计最高分为 20 分。如参加实验室大扫除、图书清点工作、宿舍党员责任区维护等，以学院发布认定的活动为准。

志愿服务活动根据志愿汇工时进行计分，一学年累计超过 40 工时可获得满分 10 分；如获得 31-40 工时可获得 8 分；如获得 21-30 工时可获得 6 分；10-20 工时可获得 3 分；如获得低于 10 工时，则本项记 1 分。如校运动会、体质测试工作、招生宣传等活动，以学院发布认定的活动为准。

说明：

如有蹭工时不规范行为，当次志愿服务活动工时清零。如二次出现蹭刷工时现象，则进入志愿者黑名单，一年之内不能参与任何志愿服务活动。

如有忘记签到签退经核查属实的，予以补录工时，相关时数在志愿汇荣誉工时中显示。

五、其他情况说明

若出现综合分数相同的情况，研一学年按照课程成绩分数高低进行区分，研二学年按照科研及学术表现分数高低进行区分。此细则适用于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

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导师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学硕 <input type="checkbox"/> 专硕	社会工作任职情况		
学术 成果 清单	期刊 论文	类/档	论文题目	检索情况	检索见刊时间	
	学术会 议报告	级别	题目	形式	时间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受理授权情况（时 间）	
	软件 著作权	序号	名称	时间		
	科技创 新赛事	序号	竞赛名称	作品名称	所获奖项	
	体育 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所获奖项		
其他						
总分						
硕士	综测总分	科研、学术表 现（研二 20%/ 研三 30%）	课程成绩（研 二 50%/ 研三 40%）	德育表现 （20%）	社会服务活动 （10%）	
本人承 诺签字	本人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或隐瞒不利信息，将取消奖学金评审资格。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导师 签字	我已审核该生学术成果，成果属实！ 导师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奖学金 评议小 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属实，材料齐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缺支撑材料/其他_____		学院评 委会意 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学术成果清单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行、调整行距，确保《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内容清晰、填写规范，如超过一面请正反打印。

附件 3

体育学院奖学金支撑材料承诺书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并且了解相关规定，保证所提交的作为评定奖学金的相关支撑材料各项内容均真实、合法，若有内容不实或隐瞒不利信息，我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取消其评定奖学金资格）。材料一旦提交，本人承诺不再因非必要非客观原因而增补替换。

承诺人信息：

姓名：

学号：

专业：

年级：

导师：

联系方式：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份证号																		
申 请 理 由	<p>(请先填写: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学术成果不存在一稿多投及其它学术不端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推荐 意见</p>	<p>(推荐人为申请人的指导老师,需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交的学术成果的真实、有效性进行审查,做出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审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委会主任委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基 层 单 位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培 养 单 位 意 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武汉理工大学体育学院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委会 表决票

就是否同意推荐体育学院 2023-2024 年度国家奖学金获得者，请评委会委员在下面的选项中划“√”选择相应项目。

通过 2023-2024 年度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审核:

学号	姓名	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